

2018 年化学化工与生物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
复试方案及录取办法(普通招考)

一、组织形式

学院成立五人以上的复试专家小组。

二、复试内容、方式及要求

1. 复试满分 100 分，由专业外语和综合面试两部分组成，其中专业外语满分 30 分。

复试成绩=专业外语成绩（含外国语听力和口语测试）+综合面试成绩

2. 复试专家小组根据专业特点和选拔创新型人才的规律，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、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。

三、录取原则

总成绩=初试成绩*折同比（10%）+申请材料审查成绩（满分 20 分）+复试成绩

根据学院和导师的招生额度，按照总成绩排序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；总成绩相同的，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。

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四、复试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4 月 11 日上午 9:00 开始

地点：化工楼 4091

化学化工与生物工程学院

2018/4/4